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董事会文件

中南大武院董字〔2013〕1号

签发人：龙峰

关于印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 学生欠费收缴奖惩暂行办法》的通知

全院各单位：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学生欠费收缴奖惩暂行办法》已经董事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望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学生欠费收缴奖惩暂行办法》

二〇一三年元月十五日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
董事会



主题词：高校 收费 办法 通知

中南大武院办公室

2013年1月15日印发

附件: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 学生欠费收缴奖惩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学生学费、住宿费等欠费收缴工作,确保收费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催缴欠费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责任心,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收费管理办法(修订稿)》(中南大武院董字[2012]7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院实际,特制定本奖惩办法。

第二条 催缴欠费是学院常规性工作之一,各相关单位应将该项工作列入其相应职责范围内。财务处负责收费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在考核期内定期向各系提供收缴进度明细表,以便各系动态掌握实际缴费情况。

第三条 学院按学年考核收缴欠费工作,每年的10月31日为考核时点,目标收费率定为97%。对在截止时点,收费率达到97%及以上的给予相应的奖励;低于97%的采取一定的惩罚措施,缓发辅导员和系书记(副书记)当月工资,按不同的标准执行,直至达到目标收费率后一次性补发。

具体奖惩措施如下:

一、对在校生的学杂费收费奖惩

1、考核标准:

截止每年的10月31日,根据辅导员所带的学生实际学杂费收费率(新生不计入统计范围,数据由财务处提供)作为对辅导员的考核依据,将各系的平均收费率作为对各系书记(副书记)的考核依据,进行奖惩,具体标准如下:

收费率	奖励标准（元/人） （对辅导员）	奖励标准（元/系） （对书记）	收费率	缓发标准（元/人） （对辅导员）	缓发标准（元/系） （对书记）
100%	1500	800	<97%	100	50
≥99%	1000	600	≤96%	200	100
≥98%	700	400	≤95%	400	200
≥97%	500	200	≤94%	600	300

备注：收费率=辅导员所带学生人数的实际总收费额/所带学生人数的应收费总额，其中应收费总额指应收学费、住宿费、教材费之和，实际总收费额的收费项目与之相对应。

2、对提前完成 100%收费率的，适当给予超额奖励，即学杂费收费率为 100%，9 月 30 日前完成的对辅导员按 20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对书记以系为单位按 12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3、辅导员所带的学生人数 ≤100 人时，其奖励标准按以上所定标准的 50%执行。

4、学生缴费统计按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收费管理办法》（修订稿）中第一章第三条的规定执行。

二、对已毕业的学生欠费催缴的奖励

1、对于武汉学院毕业二年以上（即 2010 年 7 月前毕业的）学生欠费的催收，按照回收金额的 3%奖励给催回款人。

2、对于 2004 年前毕业的学生欠费的催收，按照回收金额的 5%奖励给催回款人。

3、欠费学生因需要办理相关手续自行到财务处办理缴费手续的不含在奖励范围内。

第四条 原则上杜绝住宿费及教材费的拖欠，学生入学报到办理注册手续时必须先交清每年的住宿费及教材费。

若确因家庭困难的原因难以及时足额缴纳学费的，需提供学生

家庭所在地的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确认的其家庭困难证明材料和学生承诺何时缴齐费用的承诺书（承诺书需其家长签字并留联系方式）。

第五条 对 2012-2013 学年的收费奖惩统计截止时间顺延至 2013 年 2 月 25 日（正月十六）。2013-2014 学年及以后的收费奖惩统计截止时间恢复为每年的 10 月 31 日。

第六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